

JSZC-320400-JZCG-G2024-0149（分包五）

# 常州市数据局信息化运维监理服务 项目合同书

甲 方：常州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乙 方：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11 日

##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400-JZCG-G2024-0149）（分包五）

项目名称：常州市数据局信息化运维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4-0149（分包五）

甲方：（买方）常州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乙方：（卖方）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数据局信息化运行维护（分包 5：常州市数据局信息化运维监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数据局信息化运维监理服务

1.2 标的质量：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甲方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照项目建设目标要求，遵循国家、省、市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理。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1.5 履行地点：江苏常州

1.6 履行方式：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万捌仟元整（78000.00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服务内容及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有关标准和 JSZC-320400-JZCG-G2024-0149 号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3.3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JSZC-320400-JZCG-G2024-0149 号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

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完成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50%；

8.1.2 尾款支付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50%。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

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常州市数据局（常州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乙方：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国际科技园 3 期四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519-85588027

联系电话：0512-6262080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常州市数据局信息化运维监理服务保密协议

# 信息保密协议

委托方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方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在签订常州市数据局信息化运维监理服务项目合同书的前提下，为保证甲方的合法权利，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为履行和建立双方合作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的目的（下称“合同约定目的”）而开展的合作交流活动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下统称“秘密”）事项，达成下述一致协议。

### 一、 秘密信息：

本协议中所指的秘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双方为达成商业合同、合同、约定或在进行此过程中产生的会议纪要、会谈记录等；
- 2、 由甲方制作的、与双方合作相关的各项原始材料、数据、记录、文件、报告、分析研究以及其他材料或文件；
- 3、 由甲方提供的、与双方合作相关的分析研究、设计思想、技术成果等；
- 4、 为了完成常州市数据局信息化运维监理服务要求而在项目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材料、数据、信息、记录、文件、报告等。

### 二、 基本条款：

- 1、 秘密信息的披露和接收可按下述形式进行：
  - （1） 确认形式：书面签署的《资料交接单》，在其中约定具体保密要求；
  - （2） 单方声明形式：信息披露方通过邮件方式递交并声明具体保密要求；
  - （3） 具体保密要求一般包括 a) 信息类型、b) 信息内容、c) 信息提供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胶片、光盘、文件、计算机媒介等）、d) 信息秘级、e) 保密措施要求、f) 信息接收人等要素。
- 2、 乙方应当对从甲方获得的秘密信息进行妥善保管；
- 3、 乙方应当对从甲方获得的秘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不得擅自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4、 乙方不得将此透露给与开发合同约定目的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并不得用于三方约定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除非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授权。
- 5、 如乙方的员工为执行开发合同约定的目的而需要了解相关信息，必须事先被告知本协议约定的信息保密义务，才可向其披露相应信息；

6、 乙方如发现所持有的信息被非法泄漏，无论该信息泄漏是否由乙方造成，均需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7、 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乙方仍需遵守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或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该第三方或乙方可继续使用保密信息。

8、 甲方无义务保证向乙方所披露保密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也无义务承担所披露的信息所造成的任何特殊的、偶然的、后续的、间接的损害或损失。

### **三、 例外条款：**

具有下述情况之一者，经甲方确认并同意的不适用本协议所约定的信息保密基本条款：

1、 该信息披露的时候已经在公众渠道公开发布（即成为公共领域信息），或者后来因为非乙方的过失而成为公共领域信息的一部分；

2、 乙方能够证明在接收到之前已经知道该信息；

3、 甲方书面明确说明所披露的信息不再需要保密；

4、 在甲方提供给乙方之时，甲方未明确标识该等信息为“保密”或未明确要求乙方对该等信息采取相关的保密措施；

5、 非由于乙方的任何对本协议的违反被公开的信息；

6、 由任何第三方在未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乙方的信息；

7、 由乙方独立开发且没有使用甲方任何保密信息获得的信息；

8、 事先经过甲方书面授权的使用或披露的信息；

9、 根据政府机关的合法要求、其他由于执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或诉讼/仲裁中主张或者抗辩所需要的合理范围内，乙方可以披露相关保密信息。

### **四、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约，则应按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立即对保密范围内的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违约赔偿：乙方发生违反信息保密协议的违约事项，应赔偿甲方因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直接损失和损害等，赔偿金额以开发合同总金额为限。

### **五、 争议解决：**

1、 因本协议或由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方管辖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 有效性条款：**

- 1、 本协议自开发合同生效，且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 2、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对所获得秘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永久期限；
- 3、 如因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已获得秘密信息的保密期限及安全保密承诺不受影响，在合同终止后仍将继续有效。
- 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受托方（盖章）： 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